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网站上披露。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日期披露的，应当在既定披露日期上午九点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应当保证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的内容完全一致。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网站上披露。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日期披露的，应当在既定披露日期上午九点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应当保证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的内容完全一致。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 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 …… （九）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 （二十九）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 …… （九）公司 总裁 、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 （二十九）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

<p>……</p> <p>(三十)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闭；</p> <p>……</p> <p>(三十)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三十一)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正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p> <p>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正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p> <p>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p>
<p>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二节 临时报告</p>	<p>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二节 临时报告</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p> <p>……</p> <p>(九)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p> <p>……</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p> <p>……</p> <p>(九)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p> <p>……</p>
<p>第八章 接待特定对象调研、沟通和采访事务管理</p>	<p>第八章 接待特定对象调研、沟通和采访事务管理</p>
<p>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报告中，上市公司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在年度报告正文的“重要事项”中披露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接待特定对象的次数、接待各类特定对象的数量、主要沟通问题、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有无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情况。</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制定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者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p>
<p>第十章 附则</p>	<p>第十章 附则</p>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此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原公司“总经理”的描述修改为“**总裁**”，原公司“副总经理”修改为“**副总裁**”。除上述修订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